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名称: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

中标单位: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单位：文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2024 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2024 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内容

公路养护范围：文成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管养范围的 322 国道、218/219/220 省道及县道。其中国道里程 46.55 公里、省道里程 85.309、县道里程 448.999 公里；

公路保洁范围：公路范围内的路面、路基、沿线设施、服务站的保洁；

绿化养护范围：公路范围内道路两侧绿化（包括乔木、灌木、草坪、片植灌木等）的养护。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承包期限服务期一年，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至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第四条 承包经费

（一）总承包经费：合同价款金额：¥460.1175 万元（大写：肆佰陆拾万零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含税金；其中保洁承包经费 361.1675 万元，绿化暂定 98.95 万元；公路保洁内容按现场实际情况有序开展，绿化养护内容按采购人指派。

（二）总承包经费已经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道路保洁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等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产生的费用、机械台班费、水电费、工具材料费、垃圾清运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包括工人统一的醒目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及帽子等）、劳动防护用品、应急（包括突发情况、台风影响等不可预见的费用）、重要活动时加班的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三）承包经费按项目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和资金到账情况分次核拨，由乙方按甲方业务要求支配使用。

(四) 承包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验收考核等要求计算。

(五) 付款方式

1、(1) 保洁总承包经费按 4 个季度平均分配支付季度保洁维护费用(以下称为季度保洁维护费用(含机械保洁费用)), 每季度初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后, 由甲方预付该季度保洁维护费用的 70%; 季度末甲方根据该季度的考核结果等级支付乙方该季度剩余保洁维护费用。

(2) 绿化养护承包费每季度末根据该季度采购人的人工、机械等清单, 验收合格情况, 按实结算。每季度末经采购人按有关标准验收合格签字认可中标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 根据该季度的工程量一次性结算。其中绿化养护基础运营费由采购人确定, 按 4 个季度平均分配支付, 每季度中标供应商出具有效发票后, 由采购人支付该季度绿化养护基础运营费用。

2、承包费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发放。

3、考核结果等级如下:

根据每季度的考核结果, 扣除处罚金额。此外,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处理任务的或采购人认为中标人安排的人力、机械力量无法匹配任务的, 采购人可自行增派第三方作业队伍, 所产生的费用在保洁承包费用中等额扣除。

(1) 月考核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 不扣除保洁经费;

(2) 月考核 90-80 分(含 80 分)为良好, 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3000 元;

(3) 考核 80-70 分(含 70 分)为合格, 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5000 元;

(4) 月考核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扣除保洁经费=(90-季度考核分)×6000 元+季度保洁经费×5%。

4、退出制度

在保洁作业合同化管理中, 符合以下之一的予以退出, 提前终止保洁合同:

(1) 一年内, 累计二次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 重新组织招标。

(2) 一年内, 累计二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 采购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 重新组织招标。

(3)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与投标承诺不符, 无法完成保洁任务的。

(4) 管理不善, 造成人员伤亡, 并负有主要责任, 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6) 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第五条 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保洁养护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保洁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 栋；

第七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二) 承包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养护业务的，或因考核结果终止合同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的公路进行保洁养护。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并且乙方应严格做到以下规定要求。

第十一条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保洁养护业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保洁养护服务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保洁养护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8、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承包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特殊情况下（台风、暴雨和冰雪等），乙方除应做好管辖地段保护工作外，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7、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背心等劳保用品。

9、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10、乙方负责安排骨干参加业务技术的培训学习。

11、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温州市的有关规定。

13、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承包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4、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承包合同由《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

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无法足额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对超出履约保证金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考核细则与处罚标准》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四条 验收移交

(一)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 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保洁养护业务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及时移交管理工程给甲方，每超过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以向文成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在一年合同期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1) 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甲方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2) 一年内，累计二次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由甲方组织人员暂时接管相关保洁养护工作，重新组织招标。

(3)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设备配置等与投标承诺不符，无法完成保洁任务的。

(4) 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有主要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

(5) 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6) 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保洁人员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7) 同一合同标段在合同期一年内接到上级有关部门发出整改通知书且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累计达到三次的。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公司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甲方。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甲方：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杨小峰 (签字)

乙方：浙江顺物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俞永忠 (签字)

地址：温州市文成县环城南路智慧交通大楼 地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的采购单位文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中标单位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的承包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一) 施工承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同时生效，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的义务，则合同自然终止。

(二)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公司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乙方)：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安全生产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乙方）：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为在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保工程实施安全无事故，本项目采购单位：文成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 2024年文成县普通公路保洁、绿化养护项目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与本项目现场施工有关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养护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严格执行甲方单位制定的相关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公司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乙方):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机械车辆使用协议

采购单位：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条款，本项目综合清扫车 1 辆、路面洒水车 3 辆由甲方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为了明确双方机械车辆使用及供给的职责，甲、乙双方特签订本机械车辆使用协议，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一、合同时限：

时限为一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日为准）。

二、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综合清扫车 1 辆、路面洒水车 3 辆由甲方提供给中标供应商无偿使用，车辆年检年审费、保险费由乙方支付，乙方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不限于车辆维护保养费、修理费、燃料费（水、电、油费）、清洁保养费、水电费、停放费等费用】。

2、所有机动车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和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作业时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3、制定机械作业方案报备甲方审定，并严格按照乙方确认的范围、路线、时间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

4、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5、乙方负责保洁台账整理、车辆使用记录台账并及时申报予甲方。

6、乙方负责每天的车辆清洗和维护。

7、作业车辆正常运作要求：作业车辆移交中标供应商后造成的损坏或交通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清扫车司机配备、燃料费（水、电、油费）等因使用清扫车作业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清扫车配置定位设备和行车记录设备，清扫车的实际使用安排，乙方须根据作业需要提前向甲方进行申报并得到同意后方可实施。

8、甲方车辆保养并检查合格后交于供应商，合同期结束后乙方也需保养并检查合格后交还采购人。

9、本项目所有车辆一经进场只能在本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0、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因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作业工具车辆的临时停放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12、供应商须具有自行解决本项目机械化清扫垃圾及其他生活垃圾的消纳能力，按环卫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平时及时制止偷倒乱倒行为，及时清除无主垃圾及废土。

13、中标供应商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对所有车辆定期维护检查。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车辆均需满足有关规定，达到上路条件。所有车辆与人员的安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采购人概不负责；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进行相应违约责任赔偿。

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十份，双方各执四份，代理公司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甲方）：

文成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

（乙方）：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12月19日